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承担保证责任;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七日和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2月18日9时30分在桐庐法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3629号

谢飞:本院已经受理原告王士荣与被告谢飞、屠谢辉作合同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因你不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王士荣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谢飞、屠谢辉支付原告剩余车补款及垫付税金共计307102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228652元(2021年9月17日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后续违约金按LPR四倍另行计算;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七日和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2月18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3508号

张作伟:本院受理原告七星合力(北京)劳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作伟与第三人中御建设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魔本电竞(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350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3430号

白中楠:本院受理原告韩为冲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343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3528号

程元俊:本院受理原告张雷与被告程元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352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3161号

朱招龙:本院受理原告胡亚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31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292号

肖光明(公民身份号码:3624261980****9511):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肖光明保险合同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告知被告独立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肖光明赔偿财产损失33000元;二、判令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在保险范围内优先承担赔偿赔偿责任。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起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2月9日9: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移动微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7856号

苏州君泓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瑞富冷然电器有限公司诉被告苏州君泓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78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610号

郭小维(4111221976****1018):何辉岳与郭小维、吴兴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法官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车补款2万元,并支付原告损失(以2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10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2月15日9:00在本院第三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807号

郭朝晖(公民身份号码:410825196711300111):

法院公告

2021年11月25日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会议形式、地点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4170号

浙江华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原告陈青青起诉你抵押合同纠纷一案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1.解除原被告签订的抵押合同;2.判令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配合原告办理原告名下车辆解除抵押登记手续(车辆识别代号LFMGSE723FS093605);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杭州御景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申请一年流动资金贷款200万元,申请被告为此贷款作为保证人,并与被告签订了《担保协议书》,约定将名下的车辆抵押给被告作为担保。原被告于2019年12月4日签订浙江华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抵押合同,并于2019年12月6日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现在贷款已经结清,被告未承担保证责任,原告车辆解除抵押担保也应予以解除。被告至今未配合原告解除车辆抵押登记手续,只是出具了结清证明,故产生本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均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2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4502号

杭州富尚服饰有限公司:原告孙训斌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杭州富尚服饰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204926.3元,并支付该款自起诉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即单算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杭州富尚服饰有限公司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2年2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元蓬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4502号

浙江恩通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瑞浦物流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8601民初11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21)浙0127民初4253号

王露燕:原告原被告浙江晨逸资产管理公司与被告王露燕、魏育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司法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2月10日下午14时30分在分口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82民初3283号

曾元文:原告曾元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归还借款2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2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梅城法庭3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182民初1716号

夏水生:原告湛生云与被告夏水生、第三人夏建英、夏建云转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书涉房案)原告湛生云所有,原告湛生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夏水生支付付款12350元;被告负担669元诉讼费用及公告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3900号

黄翔、金益芳:本院已经受理原告余炎松与被告黄翔、金益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因你不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黄翔、金益芳支付货款41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七日和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2月16日上午9时在富春江新城区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3914号

张世鹏:本院已经受理原告桐庐华德汽车修理与被告张世鹏、桐庐华翰运输有限公司、李志理合同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因你不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张世鹏、桐庐华翰运输有限公司支付修理费83370元,被告李志

(2021)浙0108民初3599号
俞桃女、柳杰:本院受理原告俞桃女实业(杭州)有限公司与被告俞桃女、柳杰自收自支未缴出资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359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109号

陈国鑫:本院受理原告余剑刚诉被告陈国鑫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2月15日上午9:00分在本院前哨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470号

赵光:本院受理原告叶宏盛与被告赵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247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522号

周于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启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周于辉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2月16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530号

汪斌:本院受理原告马乙布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2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562号

李德财:本院受理原告杜跃强诉被告冷慧琛、李德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2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644号

上海找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滨江区法念工艺品店诉被告上海找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2月16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688号

天禧(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梦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被告天禧(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2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前哨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886号

张欣: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诉被告张欣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前往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2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前哨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152号

杭州一租物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姜德彪诉被告杭州一租物业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2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前哨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152号

本院根据债务人吴和平的申请于2021年11月19日裁定受理吴和平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智正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吴和平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12月19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浙大软件园创新大厦B座8楼;邮政编码:310012;联系人:朱律师;联系电话:17306753326)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应不予追回;补充申报债权不得参与审查确认,列入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吴和平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本院已作出限制消费令,限制吴和平从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高消费行为。
本院于2021年12月27日14时30分在本院召开

(2021)浙0102民初4356号
苏锡秋、曾文珠: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晨逸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自收自支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2民初4356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4814号

刘洪滨: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恒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自收自支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2民初4814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471号

高德:本院受理原告汇隆金控(杭州)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汽车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6民初34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9719号

枫盛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辰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何玉娟诉杭州钱江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第三人你方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浙0106民初97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执1446号

杭州钱融长富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本院执行申请被执行人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执行人杭州钱融长富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钱融普惠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李振军、余燕洪、李丽娟典当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浙江省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省值评房(2021)字第0188号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和(2019)浙0106执1446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被执行人杭州钱融长富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杭州市拱墅区远见大厦2号楼1607室、1608室、1609室、1610室、1701室、1702室、1703室、1704室、1705室、1706室、1707室、1708室、1709室、1710室、1711室、1712室、1713室、1714室共18处不动产。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执1447号

杭州钱融长富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本院执行申请被执行人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执行人杭州钱融长富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钱融普惠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李振军、余燕洪、李丽娟典当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浙江省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省值评房(2021)字第0188号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和(2019)浙0106执1447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被执行人杭州钱融长富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杭州市拱墅区远见大厦2号楼1203室、1204室、1205室、1206室、1207室、1208室、1301室、1303室、1304室、1305室、1306室、1307室、1308室、1309室、1310室、1311室、1312室、1313室、1314室、1612室共20处不动产。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执1448号

杭州钱融长富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本院执行申请被执行人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执行人杭州钱融长富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钱融普惠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李振军、余燕洪、李丽娟典当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浙江省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省值评房(2021)字第0188号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和(2019)浙0106执1448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被执行人杭州钱融长富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杭州市拱墅区远见大厦2号楼1201室、1202室、1209室、1210室、1211室、1212室、1213室、1214室共8处不动产。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执1449号

杭州钱融长富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本院执行申请被执行人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执行人杭州钱融长富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钱融普惠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李振军、余燕洪、李丽娟典当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浙江省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省值评房(2021)字第0188号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和(2019)浙0106执144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被执行人杭州钱融长富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杭州市拱墅区远见大厦2号楼1302室、1601室、1602室、1603室、1604室、1605室、1606室、1611室、1613室、1614室共10处不动产。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496号

朱前程:本院受理原告陈飞诉被告朱前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349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朱前程:本院受理原告陈飞诉被告朱前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349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朱前程:本院受理原告陈飞诉被告朱前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349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